

证券代码：833727

证券简称：兆晟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**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0,889,351.56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0,889,351.56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14,133,791 股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5,866,20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.081526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.081526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5,866,208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9,999,999 股。

### 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 元。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

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3年9月28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3年10月9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3年9月28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23年10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10月9日。

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19,971,315	43.54	6154213	26,125,528	43.54
无限售流通股	25,894,893	56.46	7979578	33,874,471	56.46
总股本	45,866,208	100.00	14133791	59,999,999	100.00

## 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### （一）调整每股收益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59,999,999股摊薄计算，2023年半年度，

每股净收益为 0.43 元。

(二)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。

**八、联系方式**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81 号 1 幢 3#

联系人：孙磊

电话：0571-89300285 传真：0571-89300285

**九、备查文件**

《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2 日